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2樓芙蓉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	32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44
十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6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十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4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5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福容大飯店 2 樓芙蓉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修訂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9 頁。

五、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5.16~106.7.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37 元至 31.7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61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650,78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67%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61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1.99%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10-3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減除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97,483,911元及加計精算(損)益調增保留盈餘數新台幣225,557元後，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197,258,354元。擬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197,258,354元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減：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197,483,911)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225,557
一〇八年淨損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	(197,258,354)
待彌補累積虧損	(197,258,354)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97,258,354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 為遵循相關法令的修訂及因應內部管理的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
2.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 為遵循相關法令的修訂及因應內部管理的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2.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 為遵循相關法令的修訂及因應內部管理的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3 頁。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19年柏騰營收雖較2018年衰退約5.1%，但營業淨損較去年減少新台幣177,749千元，毛利率提升了13%，不論從費用及成本的管理皆有非常明顯的改善，主要原因為(1)NB防EMI業務因受上游訂單增加，使2019年營收為新台幣531,201千元較2018年增加約2.3%，也因2018年我們積極進行產能整併使整體產能利用率提升到8成以上，在管理成本節約及稼動率提升的雙重影響下，2019年EMI營運績效獲得大幅改善。(2)汽車輪圈外觀業務仍因美國AM市場訂單因美中貿易戰持續減少，新開拓的中國及日本市場客戶尚在產品驗證階段，2019年仍處於市場調整期，使輪圈外觀產品營收較2018年大幅減少。

茲就2019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柏騰公司201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46,881千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04,536千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97,485千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1,416,238千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7.89元。

在NB防EMI業務方面，根據研調機構預期全球NB出貨量從2018~2023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0.6%，整體NB出貨至2023年止仍可維持1.5億台以上規模。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發布的初步統計，今年第一季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受到疫情影響較去年同期下跌12.3%至5160萬台，展望後市，短期受惠於遠端工作/教學需求強，今年第二季訂單能見度高，但全年仍恐受到疫情不確定的因素影響，下半年仍須嚴密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另在3C產品新外觀業務開發今年已開始小量生產，配合客戶新機種的開發時程，未來將視NB金屬外觀訂單需求逐步將EMI閒置設備調整為3C外觀鍍膜產線，在原有NB防EMI鍍膜業務基礎下再增加外觀產品營收，持續改善經營績效增加未來成長力，也為客戶提供最環保、創新且具成本競爭優勢的金屬新外觀製程技術。

在輪圈外觀產品方面，2019年延續受到2018年中美貿易關稅的影響，在北美售後(AM)市場訂單持續下滑，雖然我們從2017年就開始耕耘中國及日本市場，但因車廠進入門檻較高產品驗證通常至少需3~5年，目前受到了疫情的影響，各國開始限定外國人入境及企業禁止員工出差等政策，使得原定導入計劃恐延遲1~2季度，希望疫情結束後能迅速恢復業務動能，加速原訂計劃時程以降低對2020年營運影響，在上半年業務空窗期中持續強化自有技術力、產品力、品質力及成本力，滿足目標客戶對品質的最高標準，提昇公司產品競爭力。

在研發方面，在歷經許多的重大工安與污染事件後，中國政府對於具高污染或高環安風險的產業如：電鍍、化工、陽極、噴漆、CNC等皆嚴格要求更高的排放標準及消防安全規範，一經查獲違規者，政府立即全面停工直到改善為止，「減排」為各地方政府重要指標，未來高污染產業將面臨更艱辛的經營環境。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環保材料開發、鍍射技術精進及外觀製程整合，在2018年我們開發出D-PVD(穿透式濺射)製程，2019年在3C產品外觀技術我們也成功開發出幻彩鍍膜應用在NB鎂鋁金屬件上，提高產品外觀價值與視覺效果，2020年我們仍將持續增進PVD外觀技術與創新外觀新美學。

2020年不論在NB金屬外觀技術或輪圈多層次金屬鑲嵌(MST)技術皆將進入客戶新技術導入的重要驗證階段，未來將持續研發其他材料金屬外觀PVD製程，將PVD外觀技術能大量應用在3C產品及汽車外內飾件。

「環保製程。獨特創新。兼具美學」是未來外觀技術的必然趨勢，也是柏騰堅持走的一條道路。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王小龍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子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708,119	\$ 161,160 USD 5,100	\$ 152,898 USD 5,100	\$ 33,590	\$ -	10.80%	\$ 708,119	Y	N	N	
1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4)	218,565 RMB 50,770	92,060 RMB 20,000	- RMB -	- RMB -	- RMB -	-	218,565 RMB 50,770	N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4)	366,623 RMB 85,162	359,034 RMB 78,000	86,100 RMB 20,000	73,185 RMB 17,000	86,100 RMB 20,000	6.08%	366,623 RMB 85,162	N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366,623 RMB 85,162	90,420 RMB 20,000	86,100 RMB 20,000	86,100 RMB 20,000	86,100 RMB 20,000	6.08%	366,623 RMB 85,162	N	N	Y	
3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44,122 RMB 10,249	43,380 RMB 10,000	43,050 RMB 10,000	43,050 RMB 10,000	43,050 RMB 10,000	3.04%	44,122 RMB 10,249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507,045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117,584 仟元），占總資產之 24%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8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及 EMI 生產之部分設備因營運調整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850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以驗證專家報告輸入值的正確性。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柏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634,041	30		\$ 539,13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31,30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四)	-	-		335,09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269	-		9,1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313,267	15		280,42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14,893	1		11,98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55	-		3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140	-		8,298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5,532	1		11,815	1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	-		1,5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52	-		1,8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249	47		1,230,948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四)	249,690	12		259,37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07	-		4,5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507,045	24		683,62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12,205	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3	-		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8,481	4		88,986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005	-		2,1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146,102	7		13,53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	-		75,39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1,888	53		1,131,866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1,137	100		\$ 2,362,8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四)	\$ 361,811	17		\$ 473,562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6,513	-		7,9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18,909	6		116,59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836	-		10,6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261	1		70,71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二)	13,883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十八、三二及三四)	8,56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84	-		4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6,665	25		679,810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十八、三二及三四)	118,429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77	-		11,1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二)	26,781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8,481	1		9,0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74	-		2,0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86	-		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228	8		22,336	1	
2XXX	負債總計	684,893	33		702,146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38		807,522	34	
3200	資本公積	1,007,800	48		1,437,214	6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258)	(9)		(489,79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258)	(9)		(429,414)	(18)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34,651)	(2)	
3400	其他權益	(167,175)	(8)		(120,010)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16,238	67		1,660,661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6	-		7	-	
3XXX	權益合計	1,416,244	67		1,660,668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01,137	100		\$ 2,362,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祺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三及三九）	\$ 546,881	100	\$ 576,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461,069)	(84)	(561,454)	(97)
5950	營業毛利	85,812	16	15,002	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0,219	3	(52,031)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774)	(31)	(201,380)	(35)
6300	研究費用	(39,793)	(7)	(43,87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348)	(35)	(297,287)	(52)
6900	營業淨損	(104,536)	(19)	(282,28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五、二九、三五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32,694	6	22,38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31)	(12)	(25,609)	(5)
7050	財務成本	(24,551)	(5)	(13,24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92)	-	(4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80)	(11)	(16,873)	(3)
7900	稅前淨損	(161,716)	(30)	(299,158)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5,769)	(6)	(39,150)	(7)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197,485)	(36)	(338,308)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二 二及二六)	\$ 282	-	(\$ 1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六)	(56)	-	76	-
	小 計	<u>226</u>	-	<u>(12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58,956)	(11)	(39,041)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三及二六)	<u>11,791</u>	<u>2</u>	<u>11,137</u>	<u>2</u>
	小 計	<u>(47,165)</u>	<u>(9)</u>	<u>(27,904)</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6,939)</u>	<u>(9)</u>	<u>(28,02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4,424)</u>	<u>(45)</u>	<u>(\$ 366,332)</u>	<u>(6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7,484)	(36)	(\$ 338,307)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	<u>(1)</u>	-
8600		<u>(\$ 197,485)</u>	<u>(36)</u>	<u>(\$ 338,308)</u>	<u>(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4,423)	(45)	(\$ 366,331)	(6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	<u>(1)</u>	-
8700		<u>(\$ 244,424)</u>	<u>(45)</u>	<u>(\$ 366,332)</u>	<u>(6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0)</u>		<u>(\$ 4.27)</u>	
9810	稀 釋	<u>(\$ 2.50)</u>		<u>(\$ 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92,118	\$ 60,379	(\$ 243,484)	(\$ 92,106)	(\$ 34,651)	\$ 2,026,992	\$ 8	\$ 2,027,0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2,118)	-	92,118	-	-	-	-	-
D1	107年度淨損總額	-	-	-	-	-	(338,307)	-	-	(338,307)	(1)	(338,30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	(27,904)	-	(28,024)	-	(28,02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427)	(27,904)	-	(366,331)	(1)	(366,33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752	807,522	1,437,214	-	60,379	(489,793)	(120,010)	(34,651)	1,660,661	7	1,660,668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0,379)	60,379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9,414)	-	-	429,414	-	-	-	-	-
D1	108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97,484)	-	-	(197,484)	(1)	(197,485)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	(47,165)	-	(46,939)	-	(46,93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58)	(47,165)	-	(244,423)	(1)	(244,42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007,800	\$ -	\$ -	(\$ 197,258)	(\$ 167,175)	(\$ 34,651)	\$ 1,416,238	\$ 6	\$ 1,416,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161,716)	(\$ 299,1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503)	(4,130)
A20100	折舊費用	164,798	185,023
A20200	攤銷費用	620	757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	1,744
A20900	財務成本	24,551	13,244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46,651)	24,818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49)	(3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292	401
A21200	利息收入	(32,694)	(22,381)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迴轉)損失	(1,457)	21,1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6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9)	4,2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850	12,5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51)	(9,27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3)	3,3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99	(1,934)
A31150	應收帳款	(30,234)	49,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	706
A31200	存 貨	(1,460)	6,221
A31230	預付款項	(3,909)	28,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	683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A32150	應付帳款	(1,398)	(6,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96	(23,110)
A32200	負債準備	(20,748)	(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1	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145)	(14,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930	\$ 16,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91)	(13,2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51)	(7,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57)	(19,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215)	(775,89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01	1,106,43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253)	(1,026,4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833	610,8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0)	(22,8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	3,7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1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3)	(3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8,948</u>	<u>(122,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6,7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30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99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u>	<u>176,7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81)	(14,4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4,911	20,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130</u>	<u>518,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041</u>	<u>\$ 539,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299,846 仟元，佔總資產 83%，因此，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

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8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及 EMI 生產之部分設備因營運調整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850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

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以驗證專家報告輸入值的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梅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8,074	4	\$ 83,77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七)	14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七)	154	-	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50,508	3	48,17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80	-	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5	-	3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17	-	45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835	-	4,2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57	-	3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957</u>	<u>7</u>	<u>137,718</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八)	1,299,846	83	1,531,623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42,463	3	49,4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6,148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6	-	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629	5	75,903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518	-	1,0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5,127	1	4,1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6,412</u>	<u>93</u>	<u>1,665,774</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61,369</u>	<u>100</u>	<u>\$ 1,803,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00,000	6	\$ 110,00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50	-	1,4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3,378	2	27,7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1,17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6,2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64	-	3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884</u>	<u>8</u>	<u>139,59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18	-	1,1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10,05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74	-	2,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47</u>	<u>1</u>	<u>3,233</u>	-
2XXX	負債總計	<u>145,131</u>	<u>9</u>	<u>142,831</u>	<u>8</u>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52	807,522	45
3200	資本公積	1,007,800	65	1,437,214	8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258)	(13)	(489,793)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258)	(13)	(429,414)	(24)
3400	其他權益	(167,175)	(11)	(120,010)	(7)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34,651)	(2)
3XXX	權益總計	<u>1,416,238</u>	<u>91</u>	<u>1,660,661</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61,369</u>	<u>100</u>	<u>\$ 1,803,4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6,143	100	\$ 4,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3,098)	(50)	(1,209)	(29)
5900	營業毛利	3,045	50	2,937	7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八）	47,304	770	71,713	1,730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349	820	74,650	1,80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4)	(3)	(68)	(2)
6200	管理費用	(63,056)	(1,027)	(77,658)	(1,873)
6300	研究費用	(33,811)	(550)	(34,531)	(8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061)	(1,580)	(112,257)	(2,708)
6900	營業淨損	(46,712)	(760)	(37,607)	(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6,668	434	28,854	6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7)	(58)	(695)	(17)
7050	財務成本	(1,923)	(31)	(1,558)	(3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6,209)	(2,543)	(315,330)	(7,6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991)	(2,198)	(288,729)	(6,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1,703)	(2,958)	(\$ 326,336)	(7,87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5,781)	(257)	(11,971)	(289)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197,484)	(3,215)	(338,307)	(8,16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282	5	(19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	(1)	76	2
8310		<u>226</u>	<u>4</u>	(<u>120</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956)	(960)	(39,041)	(94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791</u>	<u>192</u>	<u>11,137</u>	<u>269</u>
8360		(<u>47,165</u>)	(<u>768</u>)	(<u>27,904</u>)	(<u>67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6,939</u>)	(<u>764</u>)	(<u>28,024</u>)	(<u>67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44,423</u>)	(<u>3,979</u>)	(\$ <u>366,331</u>)	(<u>8,836</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2.50</u>)		(\$ <u>4.27</u>)	
9810	稀 釋	(\$ <u>2.50</u>)		(\$ <u>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累 積 虧 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92,118	\$ 60,379	(\$ 243,484)	(\$ 92,106)	(\$ 34,651)	\$ 2,026,99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2,118)	-	92,118	-	-	-
D1	107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338,307)	-	-	(338,30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	(27,904)	-	(28,02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427)	(27,904)	-	(366,3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807,522	1,437,214	-	60,379	(489,793)	(120,010)	(34,651)	1,660,661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0,379)	60,379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9,414)	-	-	429,414	-	-	-
D1	108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97,484)	-	-	(197,48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	(47,165)	-	(46,93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58)	(47,165)	-	(244,4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007,800	\$ -	\$ -	(\$ 197,258)	(\$ 167,175)	(\$ 34,651)	\$ 1,416,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181,703)	(\$ 326,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96	16,796
A20200	攤銷費用	354	309
A20900	財務成本	1,923	1,5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209	315,330
A21200	利息收入	(838)	(1,15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01	11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7,304)	(71,7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7)	-
A31150	應收帳款	100	(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3	2,030
A31200	存 貨	(1,265)	293
A31230	預付款項	443	(1,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9)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A32150	應付帳款	(706)	1,1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0)	1,104
A32200	負債準備	258	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509)	(62,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1	1,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1)	(1,5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95)	(1,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44)	(63,6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5,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59,768	51,3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4)	(15,5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463)	(3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8)	(12,6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873</u>	<u>19,8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2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729)</u>	<u>30,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5,700)	(13,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774</u>	<u>97,5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074</u>	<u>\$ 83,7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起 <u>五</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起 <u>三</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修訂

附件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u>指定財務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本作業程序之解釋及諮詢服務由法務負責辦理。</p>	<p>本公司<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並應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作業程序之解釋及諮詢服務由法務負責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討論，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討論，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

附件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18、392-1條修訂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依公司法第167-1、167-2、235-1、267條增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依公司法第161-2、162條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公司法第192、192-1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u>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92、192-1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p>	依公司法第240、241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
第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 <u>當場開票</u>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 <u>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u> ，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

附件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
第十七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訂。</p>

附件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受讓之對象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第五條 轉讓股數之計算方式

個別員工可認股張數除參考其職級、服務年資、考績、薪資水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取得庫藏股。
-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每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符合受讓資格之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求轉讓股份之權利。

- 一、於轉讓期間內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 二、於本辦法訂定後因死亡、任何原因離職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者。
- 三、於轉讓期間屆滿，仍未申請轉讓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0-2-028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6.01.30	版本	A	頁次	1/4
第一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第五條	<p>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本作業程序之解釋及諮詢服務由法務負責辦理。</p>						
第六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0-2-028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6.01.30	版本	A	頁次	2/4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違法競爭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0-2-028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6.01.30	版本	A	頁次	3/4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討論，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0-2-028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6.01.30	版本	A	頁次	4/4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每年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

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在 樸



文件編號	MO-2-023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03.27	版本	B	頁次	1/2
<p>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戶號代之。</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3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 3. 27	版本	B	頁次	2/2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52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752,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60,178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07.6.21	3 年	1,911,810	2.37%	1,911,810	2.37%
董事	王小龍	107.6.21	3 年	1,028,053	1.27%	1,028,053	1.27%
董事	王樂群	107.6.21	3 年	48,000	0.06%	48,000	0.06%
董事	林祺洋	107.6.21	3 年	738,784	0.91%	738,784	0.91%
董事	高文祥	107.6.21	3 年	1,894,142	2.35%	1,894,142	2.35%
董事	陳萬得	107.6.21	3 年	1,177,566	1.46%	1,177,566	1.46%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業	107.6.21	3 年	1,505,000	1.86%	1,505,000	1.86%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耿作	107.6.21	3 年	1,505,000	1.86%	1,505,000	1.86%
獨立董事	張子鑫	107.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扶仁	107.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瑞燦	107.6.21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303,355	10.28%	8,303,355	10.28%